

新法 update(下)

去年下半年迄今通過的新修法案有哪些，你都瞭解嗎？本週法律電子報推出「新法 update(上)」，新舊法案的脈絡、相關議題及重點，一刀未剪獨家獻給正全力衝刺司特、律師第二試的同學呦！

壹、勞動社會法最近 1 年修法情形

一、勞資爭議處理法

(一)109 年 6 月 10 日修正

【修正重點】--第 43 條

- 1.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應秉持公正立場審理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件，並獨立行使職權，爰增訂第 2 項規定。
- 2.現行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由 7 人至 15 人之裁決委員組成，裁決委員皆為兼職。因裁決案件型態繁雜多樣，為促進裁決案件之妥善審理，由中央主管機關遴聘裁決委員 1 人至 3 人為常務裁決委員，其職責內容除兼職裁決委員原應有之任務外，增加追蹤案件進度，檢視裁決案件之調查程序、對裁決之調查報告及裁決決定書提出意見、提供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制度等有關諮詢等任務。

【修正重點】--第 47 條之 1(增訂)

- 1.裁決決定書亦屬政府資訊公開法所稱之政府資訊，故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以主動公開為原則，除該法第 18 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外，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之。
- 2.現行中央主管機關就作成裁決決定之案件，皆依據政府資訊公開之規定刊載於中央主管機關官方網站供當事人及社會大眾查詢。前開作業實施迄今，勞資雙方及社會各界皆無異議。爰配合政府資訊公開法之意旨，將裁決決定書公開登載之實務做法予以明文化。

二、工會法

(一)110 年 4 月 28 日修正

【修正重點】--第 17 條

- 1.查工會設置監事，其職權係在審核工會簿記帳目、稽查各種事業進行狀況及章程所定事項，明定於本法第 18 條第 2 項。因此，又監事名額（包含候補監事名額）由工會依本條及章程規定辦理。
- 2.為避免工會因會員人數較少，設置監事一人時，面臨本條第二項「候補監事之名額不得超過該工會監事名額二分之一」之規定，而無法再設置候補監事，造成工會僅得透過召開臨時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選舉產生監事，對工會負荷過重且不符合行政效率。爰於本條第二項增列工會得置候補監事至少一人規定。

(二)110 年 1 月 20 日修正

【修正重點】--第 19 條

原第 1 項考量工會理事、監事屬工會重要之職務，其負有推展工會會務之權責，被選舉為工會理事、監事之人應具民法成年年齡之要件。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調降為十八歲，爰將第一項工會會員得被選舉為理事、監事之要件由「年滿二十歲」修正為「已成年」。

三、勞工保險條例

(一)110年4月28日修正

【修正重點】--第29條

- 1.本條於民國103年1月8日修正公布時，明訂依本條例請領之「年金給付」，得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給付之用，不得作為其他用途。專戶內之存款亦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立法意旨在於保護弱勢勞工或受益人之基本經濟安全。
- 2.惟禁止扣押專戶之保障不應只限於年金給付，弱勢勞工或受益人領取之一次金（如老年給付一次金），亦有保障之必要。再考量本條例所定其餘勞保給付，亦具有社會照顧性質，應准許其開立禁止扣押專戶，以保護弱勢勞工或受益人之基本經濟安全。爰參照就業保險法第22條規定，將本條例所定保險給付均得開立專戶存入，專戶內之存款並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貳、財稅法最近1年修法情形

一、所得稅法修正重點

(一)110年4月28日修正

【修正重點】--第4條之4

- 1.配合整體健全不動產市場政策，修正第2項規定：
 - (1)配合修正條文第24條之5修正營利事業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採分開計算稅額，明定營利事業交易取得以設定地上權方式之房屋使用權視為房屋交易，以資一致。
 - (2)個人或營利事業交易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係以將來取得房屋、土地之權利為交易標的，原應依現行第14條第1項第7類規定計算財產交易所得，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或依現行第24條規定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考量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4條第1款將預售屋納入房屋定義範圍，且外界迭反映有藉短期炒作或哄抬預售屋價格獲取高額利潤，卻繳納低額或未繳納所得稅之不合理情形，爰明定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之交易視同房屋、土地交易。
- 2.為防杜個人及營利事業藉由交易其具控制力之國內外營利事業股份或出資額，實質移轉該被投資營利事業之中華民國境內房屋、土地，以免稅證券交易所得規避或減少房屋、土地交易所得之納稅義務，爰增訂第3項，明定符合一定條件之股份或出資額交易，應視為房屋、土地交易，該交易所得應依本法有關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相關規定課稅，不適用現行第4條之1規定停徵所得稅，並免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7條或第12條規定課稅；另考量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股權較為分散，且該等股票係於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交易，相對較不易藉由股份交易實質移轉房屋、土地，爰於但書排除屬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股票交易。

【修正重點】--第4條之5

第2項後段明定第1項第2款至第4款規定免納所得稅之土地、土地改良物交易損失不得自其他應稅房屋、土地交易所得中減除（包括修正條文第24條之5第3項規定不同持有期間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又該損失亦不得自修正條文第24條之5第4項後段規定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修正重點】--第14條之4，重製必究！

- 1.配合第3項增訂土地漲價總數額減除限額規定，於第1項但書定明依土地稅法規定繳納之土地增值稅，不得列為成本費用範圍，不包括屬當次交易未自該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部分之稅額，以免重複課稅。
- 2.為防杜個人交易短期持有房屋、土地，利用土地增值稅稅率與房地合一所得稅稅率間差異，以自行申報高於公告土地現值之土地移轉現值方式規避所得稅負，爰

於第 3 項序文明定自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項下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以依土地稅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公告土地現值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為限。又為抑制短期不當炒作不動產，修正第 3 項第 1 款第 1 目、第 2 目及第 2 款，延長有關適用 45% 及 35% 稅率之持有期間規定；並配合修正第 1 款第 3 目、第 5 目及第 6 目之持有期間。另考量配合鼓勵都更及危老重建政策，且該等參與之個人交易取得房地可增加房屋供給，並非基於短期炒作房地產，爰增訂第 7 目就個人提供土地、合法建築物、他項權利或資金，依都市更新條例參與都市更新，或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參與重建，於興建房屋完成後取得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第 1 次移轉且其持有期間在 5 年以下者，比照第 6 目規定稅率為 20%。原第七目移列第八目。

【修正重點】--第 14 條之 5

配合修正條文第 4 條之 4，增訂個人有同條第 2 項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交易、第 3 項股份或出資額交易情形者，增訂其報繳期限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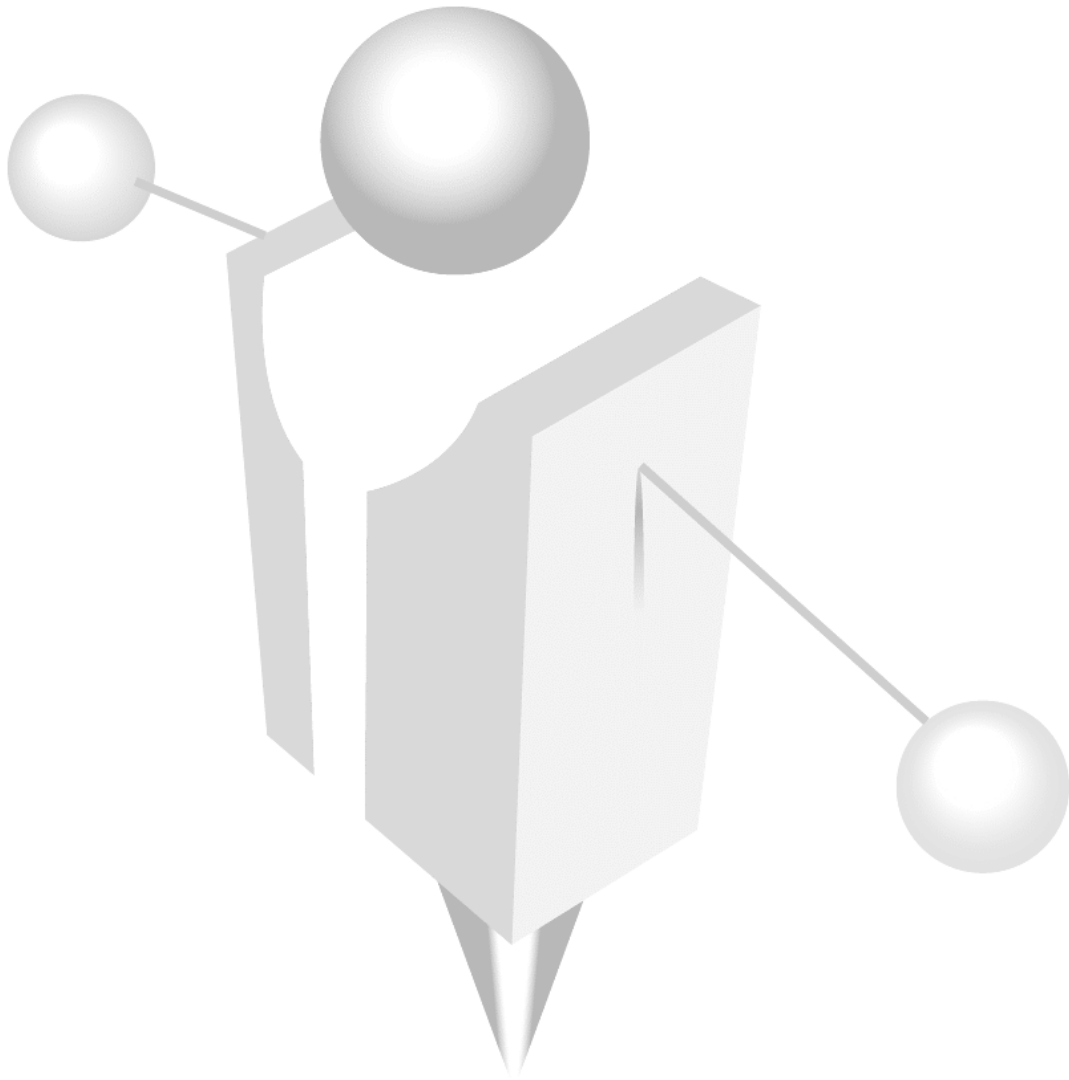
【修正重點】--第 14 條之 6

為使個人未提示證明文件之費用推計基礎符合實情，參考內政部訂頒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報酬計收標準、內政部統計不動產服務業經營概況調查報告數據，將個人房地交易推計費用率由 5% 調降為 3%，並增訂費用金額上限為新臺幣 30 萬元。

【修正重點】--第 24 條之 5

1. 原第 1 項及第 2 項予以整併列為第 1 項，另原第 3 項移列第 2 項並修正土地漲價總數額減除限額規定，爰修正第 1 項但書明定不得列為成本費用之土地增值稅，不包括上開超過限額部分土地漲價總數額之土地增值稅。
2. 為衡平營利事業與個人之短期持有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稅率，防杜個人藉由設立營利事業買賣短期持有之不動產規避較高之房地交易所得稅負，參照修正條文第 14 條之 4 第 3 項規定，增訂第 2 項明定營利事業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減除按公告土地現值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應按持有期間課徵差別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於結算申報時合併報繳；並針對因財政部公告之非自願性因素及以自有土地與建商合建分回房屋之房地交易，參照個人房地交易所得稅之規定為例外之處理。另考量配合鼓勵都更及危老重建政策，且該等參與之營利事業交易取得房地可增加房屋供給，並非基於短期炒作房地產，爰增訂第 6 目就營利事業提供土地、合法建築物、他項權利或資金，依都市更新條例參與都市更新，或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參與重建，於興建房屋完成後取得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第 1 次移轉且其持有期間在 5 年以下者，規定稅率為 20%。原第 3 項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營利事業之課稅規定，納入第 2 項第 2 款訂定，並配合調整持有期間。
3. 考量營利事業房屋、土地之交易所得，依第 2 項按不同持有期間適用差別稅率課稅，爰增訂第 3 項明定其當年度房屋、土地交易損失之抵減順序，如有未減除之損失餘額，參照現行第 39 條第 1 項但書虧損扣除規定，得於交易年度之次年起的 10 年內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中減除。
4. 營利事業興建房屋完成後第 1 次移轉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之交易，屬供給不動產市場之生產性營業活動，爰增訂第四項明定該交易所得不適用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其所得應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依現行第 5 條第 5 項規定之稅率及本法相關規定課稅。
5. 第 5 項增訂營利事業未提示房屋、土地交易之相關帳簿、文據者，稽徵機關應按查得資料核定其成本及費用；倘因成本或費用查證困難，其成本費用參照修正條文第 14 條之 6 有關個人交易房屋、土地未提示成本費用證明文件之規定處理，以資一致。
6. 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之房屋、土地，其登記所有權人為個人，與一般營利事業具獨立法人格得為所有權之登記主體有別，爰增訂第 6 項明定其交易房屋、土

地之所得，應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依第 14 條之 4 至第 14 條之 7 規定課稅，不適用前五項規定。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